

## 关于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山东 HME 项目 土建工程及如皋本部绿化工程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年6月14日经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九鼎”）为实施主体，于山东省莘县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HME项目”）。在完成项目立项、环评、安评、能评、土地、规划等前期审批手续之后，2013年上半年项目按计划完成工程设计，落实了银行贷款，2013年6月山东省莘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就HME项目车间建设施工一期工程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宇公司”）参加竞标并最终中标，截至目前，HME项目车间建设施工一期工程进展顺利。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HME项目其他土建工程开始进入建设阶段。鉴于鼎宇公司通过HME项目车间建设施工一期工程的建设，已经较好的了解并掌握了项目工程设计要求，并且与项目建设有了充分的磨合，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实施进度，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初步与鼎宇公司达成由其承建总金额不超过5932.32万元的HME项目土建工程的意向。

2、公司如皋本部出于连续毡项目及102号窑项目的环保要求，需配套进行环保绿化工程，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初步与鼎宇公司达成由其承建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环保绿化工程的意向。

3、鼎宇公司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方，

山东九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山东HME项目土建工程及如皋本部绿化工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顾清波、徐荣、缪振、冯永赵、顾柔坚、胡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韩庆华先生、陈尚先生、谷正芬女士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因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苏省如皋市中山路3号

3、注册资本：6200万元

4、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潢专业承包三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财务状况：：201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92万元，净利润198万元，截止2012年年底该公司净资产为6485万元；2013年1-9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39.08万元，净利润16.91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净资产为6503.60万元。

6、股权结构：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93.55%，顾泽波等4位自然人占股比例合计6.45%。

鉴于顾清波先生持股90%的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4.13%的股权，顾清波为鼎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顾清波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鼎宇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如下表：

交易标的	工程规模(m <sup>2</sup> )	结构形式	工程造价(万元)	计价依据	交易双方
HME 项目厂区主干道	60800	二层灰土基层，一层水泥稳定层，25CM 混凝土面层	1342.32	山东省市政道路定额，适当下浮	山东九鼎、鼎宇公司
HME 项目宿舍楼 5 栋	16500	混合结构	2600	依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定额及聊城地区材料价格，适当下浮	山东九鼎、鼎宇公司
HME 项目办公楼 1 栋	2550	框架结构	410	依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定额及聊城地区材料价格，适当下浮	
HME 项目食堂浴室楼 1 栋	1800	框架结构	280	依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定额及聊城地区材料价格，适当下浮	
HME 项目水塔 1 座	35m, 300 吨	倒锥壳体结构	100	依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定额及聊城地区材料价格，适当下浮	
HME 项目厂区内马陵沟改线工程			1200	依据当地市场行情	
如皋厂区环保配套绿化工程			200	依据当地市场行情	九鼎新材、鼎宇公司
合计			6132.32		

## 2、交易结算方式

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约定并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结算金额以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为准。上述各项关联交易金额控制在审议金额以内。

## 3、交易生效时间及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进程分批次与鼎宇公司签署正式的协议，经交易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延续至双方完全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止（包括合同的变更、修改或补充）。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按照建设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取费标准为基准进行工程造价计算，并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鼎宇公司通过HME项目车间建设施工一期工程的建设,已经较好的了解并掌握了项目工程设计要求,并且与项目建设有了充分的磨合,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项目施工中较高的专业性、较短时间和高质量要求,满足公司对项目所涉及的专有技术的保密性要求,降低项目的实施成本和时间成本,符合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此类交易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鼎宇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初至披露日与鼎宇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为245.45万元,具体为:承建工程245.45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庆华先生、陈尚先生、谷正芬女士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按照建设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取费标准进行工程造价计算,并通过竞争谈判方式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2)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项目施工中较高的专业性、较短的时间性和高质量要求,满足公司对其中所涉及的专有技术的保密性要求,降低项目的实施成本和时间成本,符合公司利益。

(3) 同意将《关于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山东HME项目土建工程及如皋本部绿化工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庆华先生、陈尚先生、谷正芬女士对该关联交易

出具了独立意见：

1、鼎宇公司是九鼎新材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按照建设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取费标准进行工程造价计算，并通过竞争谈判方式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4、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项目施工中较高的专业性、较短的时间性和高质量要求，满足公司对其中所涉及的专有技术的保密性要求，降低项目的实施成本和时间成本，符合公司利益。

5、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1、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